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710,723.01 元。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原因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文件	补助类型
1	张浦镇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2020 年 8 月	235,700.00	《张浦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十条》(张防控(2020)25 号)	与收益相关
2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年 11 月	22,500.00	人社发【2020】30 号、人社厅明电【2020】29 号、浙人社发【2020】36 号	与收益相关
3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年 12 月	88,000.00	关于仪征市以工代训补贴发放情况公示	与收益相关
4	1-3 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0,000.00	《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2020 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20)129 号)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补助	2020 年 12 月	7,523.01	/	与收益相关
6	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	2020 年 12 月	2,057,000.00	《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2020 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20)129 号)	与资产相关
7	合计	--	2,710,723.01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2,710,723.01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53,723.01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057,000.00 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